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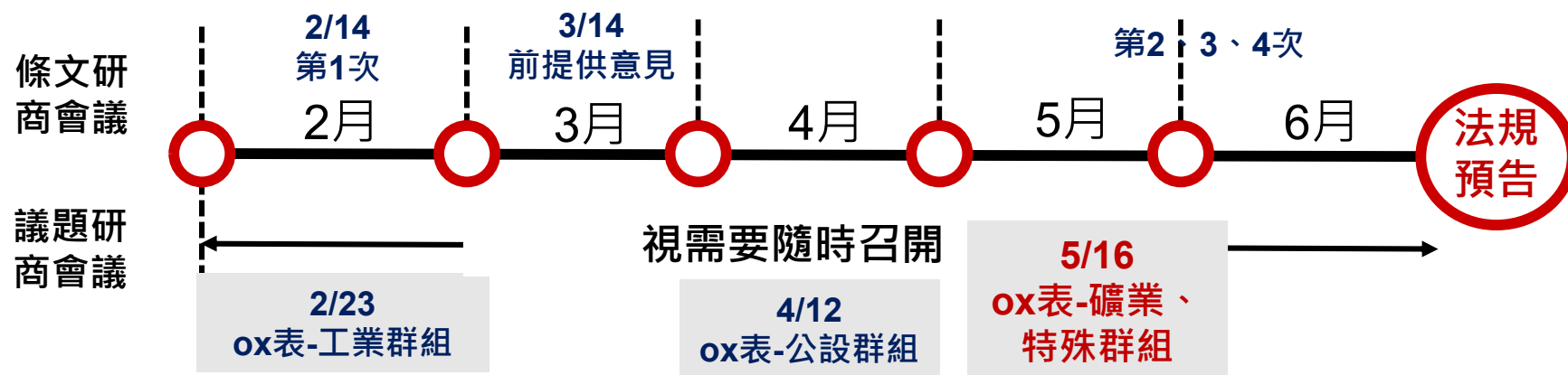
第41次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12.05.16

會議說明

-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於本法施行後9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爰持續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與相關議題，透過研商會議徵詢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俾利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符合實需。



議題說明

- 為維持ox表易讀性，並利於彈性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新增使用項目需求，本署自112年4月12日第40次研商會議後改以「群組」方式進行 ox表使用項目之整理與排列，**最新版本ox表(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版)已上傳於本署官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供各界參考。
- 本次報告及討論議題如下：
 - 討論議題：
 - 議題一：礦業群組
 - 議題二：特殊群組

討論事項

議題一：礦業群組

背景說明

- 礦業群組項下使用項目包含以下6項：

項次	使用項目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
4-4	鹽業設施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 本群組土地使用原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另全國國土計畫第6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對於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訂有發展策略及區位，爰亦應一併納入管制規定。

各機關意見回應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單位	意見
桃園市政府	土石採取與河川有密切關聯，而河川周邊之功能分區可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則未來不得從事土石採取使用是否與現實實務相左，建議可否適度參考容納。
經濟部礦務局	本項備註欄提及「依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部分，表示因「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需每6年通盤檢討並陳報行政院核定，故無須特別強調核定日期，即屆時應以最新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內容逐項檢討，爰建議刪除「108年3月20日」等文字。

各機關意見回應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本署說明：

- 本項使用項目管制方式前經本署109年1月20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8次研商會議」及本部111年4月19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討論在案。經上開會議決議如下：
 - 現行我國土石採取政策以採取坡地土石為原則，爰本項目原則得於國2及農3申請使用，至於農1及農2均非屬山坡地範圍，除「運輸設施」細目外，原則不允許申請使用。
 - 又考量國1屬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區域，土石採取對土地擾動程度較大，如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建議應先依前開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經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於國1申請使用。
 - 另依本部111年7月14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屬性質特殊使用項目，無論規模大小皆須申請使用許可。



桃園市 ⊗ 與現行土石採取區位政策未符，爰不予採納

經濟部礦務局 ⊙ 配合修正備註欄文字

各機關意見回應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

單位	意見
新北市、臺東縣、 雲林縣、屏東縣、 桃園市政府	• 是否評估考量開放農2。
經濟部礦務局	• 農2：既有廠家已多位於農2，除既有使用可續合法使用外，有增加使用面積之需求，建議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城2-1（城2-2）：除原既有使用可續使用外，亦可於既有使用許可註銷後申請新使用許可，建議開放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允許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城2-3：未來配合核定重大建設及空間發展願景之需求。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

各機關意見回應

本署說明：

■ 就經濟部礦務局與前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分區之開放建議，回應如下：

功能分區	說明
農2	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由產業永續觀點出發， 先行研提輔導合法方案或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定有明確管理政策方向，再行評估開放農2事宜。
城2-1	主要為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屬 人口集居 地區，建議不宜開放砂石碎解洗選相關設施使用。
城2-2	現行經開發許可程序核准之案件將劃入城2-2，係按原許可開發計畫進行管制，故既有砂石場如屬開發許可程序辦理者，未來仍得於城2-2申請使用。
城2-3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已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後續如為因應輔導合法化需要，有另行設置專區需求，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通盤檢討時劃設為城2-3，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 綜上，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國土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本項目管制內容暫不調整。**
- 請經濟部礦務局先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提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本署將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管制內容如下：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	×	×	×	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 108年3月20日 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管制內容如下：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原管制規定

- 本項使用項目管制方式前經本署109年1月20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8次研商會議」及本部111年4月19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討論在案，考量**礦產**為附著於土地之經濟資源物質，具有區位不可替代之特性，而既有之「礦區」或「礦業專業區」係經行政院或中央礦業主管機關核定，又考量國內自給料源缺少，礦石開採對產業及國家經濟發展有所影響。基於前述因素，經上開會議決議本項使用項目管制方式如下：

前提條件	管制方式
既有 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權(礦區)範圍內，且位於 已依 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	- 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國1）按其合法現況使用。 <u>如未擴大或變更原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範圍，原則無須再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u>
既有 礦業權(礦區)範圍內， 尚未依 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者	應經礦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政策總量及區位不可替代性後，始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包含國1），依使用許可程序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於本法實施管制後始依礦業法規定 新申請 礦業權(礦區)者	後續依礦業法新申請之礦業用地，僅得於國2、農3以及農2（僅限石油、天然氣礦），依使用許可程序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原管制規定

- 另依本部111年7月14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
 - 「採礦」(包含石油、天然氣採礦)屬於性質特殊使用項目，無論規模大小皆須申請使用許可；
 - 採礦以外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各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開發規模達2公頃以上，需申請使用許可。
- 又本署111年11月17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10場），依前開會議決議，考量「採礦」無涉大規模挖掘等行為，僅屬金屬探測等事項，爰建議規模應限制於2公頃以下，並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調整內容說明

■ 經濟部礦務局就本項目管制內容建議如下：

- 各細目名稱建議修正如下，以符實際：

項次	使用項目	原細目名稱	礦務局建議調整細目名稱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 (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探採礦 <u>場</u> (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u>場</u>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u>儲選礦場及堆積場</u>
		火藥庫相關設施	火藥庫及 <u>其附屬設施</u>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 (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運輸設施 (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調整內容說明

■ 經濟部礦務局就本項目管制內容建議如下：

- 就本項目之**備註欄文字**，有以下調整建議：

項目	原備註欄文字	調整理由	調整建議
備註1	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 礦區範圍內 ，且經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依據原「○*1」表示方式，為已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未來仍須經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來申請同意使用，此與國土計畫法第32條之「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原則不符。	「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 礦業用地並完成用地辦理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者 」，且由空心圈改成實心圈即「●*1」。
備註2	上開礦區範圍內 ，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 礦業權 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備註3	探礦 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原備註3「○*3」表示方式易誤解為在國2、農2、農3僅供2公頃以下之探礦使用不允許採礦使用。	原備註3文字是否予以調整？又或將使用細目予以拆分如下？使容許使用情形表讀起來淺顯易懂，避免業務單位及民眾無法理解如何使用該表。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本署說明：

- 就經濟部礦務局所提意見，回應如下：
 - 就細目名稱調整部分，依其建議配合修正。
 - 就備註欄修正建議部分，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備註1、2	• 有關調整備註欄文字部分，基於有利於後續管制，原則依其建議配合修正 • 另礦務局建議符合備註1條件者可改為免經申請使用(「●」)，經檢視尚符合第18次研商會議及第21次國審會就本項目所建議之管制方向(即「如未擴大或變更原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範圍，原則無須再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爰依礦務局建議配合修正。
備註3	原係指「探礦」之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並僅限於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考量原文字確有易誤解為「僅允許探礦使用」之虞，爰調整為「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場 (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2、 3	●*1/ ○*3	●*1/ ○*2、 3	●*1/ ○*2、 3	●*1/ 7○*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 <u>礦業用地</u> 並完成 <u>用地辦理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u> ，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2. 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 <u>礦業權</u> 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3. <u>屬探礦使用者</u> 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場	●*1/ ○*2、 3	●*1/ ○*3	●*1/ ○*2、 3	●*1/ ○*3	●*1/ 7○*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儲選礦場及堆積場	●*1/ ○*2	●*1/ ○	●*1/ ○*2	●*1/ ○*2	●*1/ 7○	●*1/ ○*2	●*1/ ○*2	●*1/ ○*2	●*1/ ○*2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1/ ○*2	●*1/ ○	●*1/ ○*2	●*1/ ○*2	●*1/ 7○	●*1/ ○*2	●*1/ ○*2	●*1/ ○*2	●*1/ ○*2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1/ ○*2	●*1/ ○	●*1/ ○*2	●*1/ ○*2	●*1/ 7○	●*1/ ○*2	●*1/ ○*2	●*1/ ○*2	●*1/ ○*2	
	運輸設施 (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1/ ○	●*1/ ○	●*1/ ○	●*1/ ○	●*1/ 7○	●*1/ ○	●*1/ ○	●*1/ ○	●*1/ ○	
	其他在礦業上 <u>所需</u> 之附屬設施	●*1/ ○*2	●*1/ ○	●*1/ ○*2	●*1/ ○*2	●*1/ 7○	●*1/ ○*2	●*1/ ○*2	●*1/ ○*2	●*1/ ○*2	

「4-4 鹽業設施」

● 原管制規定

- 依目前ox表 (112年4月12日第40次研商會議版) 方案，本項目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如下：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4-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表達為何鹽業用地未保障原有土地使用權利

「4-4 鹽業設施」

● 調整內容說明

- 按臺鹽公司業已正式結束曬鹽，並關閉全臺鹽場，惟為利於相關地景設施之保存或整建，故「鹽田及鹽堆積場」細目建議維持得於國1、農1、農2、城2-1等國土功能分區範圍之鹽業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至其餘細目偏向於鹽業生產製造加工性質，參考「工業設施」管制設計原則，為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爰調整於國1、農1、農2、城2-1等國土功能分區內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 另鹽業用地相對其他使用地數量較少，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變更為鹽業用地之區位有限(僅允許於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內變更)，故上開管制內容之規劃，主要目的係使既有設施得延續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未來如仍有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外從事之相關製造生產需求，應視為「工業設施」使用，依該項目管制內容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國1	653.15	19.83%
農1	40.98	1.24%
農2	2543.01	77.22%
城1	15.54	0.47%
城2-1	0.29	0.02%
城2-2	25.84	0.78%
海1-1	13.98	0.42%
小計	3,293.12	100.00%

- 查全臺鹽業用地面積約3,293公頃，僅嘉義縣、臺南市以及高雄市有鹽業用地。
- 又臺灣鹽田分布以西南沿海地帶為主，經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主要分布於農2，其次為國1，國2、農3等山坡地及農4等範圍並無鹽業用地分布。



「4-4 鹽業設施」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4-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 原管制規定

■ 依目前ox表（112年4月12日第40次研商會議版），本項目管制內容如下：

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4-5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	

單位	意見
高雄市政府	本市目前約有22公頃、130餘筆之窯業用地，多位於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惟按容許使用情形表，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不得於國1、國2、農1、農2、農3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 此類現況合法之窯業使用於制度轉軌後，恐無法新、增、改建 ，前開情形會否涉及國土計畫法補償，建議再予考量。
新北市政府	第34項「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細項「自用窯業原料取土」僅限於國2、農3其他細目之相關設施僅得於城2-1及城3使用，似會 增加窯業業者運輸成本 ，且 似未保障原窯業用地之權益 。
桃園市政府	窯業使用皆不保障原有土地使用權利原因為何？
經濟部水利署	國保2項下容許使用項目第34項「窯業使用及其設施-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窯業製造、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為不允許使用，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禁止上開使用行為，除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域之考量，建議可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主要反映目前
管制內容未保障既有窯業用地權益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 調整內容說明

窯業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
分布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國1	0.50	0.21%
國2	3.02	1.30%
農1	3.29	1.41%
農2	57.71	24.78%
農3	165.82	71.20%
農4	1.12	0.48%
城2-1	0.02	0.01%
城2-2	0.31	0.13%
城2-3	1.07	1.07%
總計	232.88	100.00%

全台磚窯廠於各國土功能分區
分布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	家數
國2	1
農1	1
農2	10
農3	28
農4	2
城2-1	6
城2-2	1
城2-3	3
總計	52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 調整內容說明

■ 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11-1條規範，磚、瓦、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應檢具申請書並載明開採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以及回填、清運及整復計畫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水土保持、環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 考量磚、瓦、窯業之自用窯業原料取土已有相關規範，建議該細目調整為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繼續從事「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細目	
←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各該細目偏向窯業生產製造加工性質，評估窯業用地於各功能分區數量極微，為兼顧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以及原料供應與製造生產之交通成本等考量，參考「工業設施」管制設計原則，調整前開細項為得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與城2-1地區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使用。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 調整內容說明

項目	說明
於窯業用地以外從事相關製造生產需求	- 窯業用地相對其他使用地數量較少，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變更為窯業用地之區位有限(僅允許於特定專用區內變更)，故上開管制內容之調整，主要目的係使既有設施得延續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 - 未來如仍有於既有窯業用地外從事取土行為以外之相關製造生產需求，應視為「工業設施」使用，依該項目管制內容辦理。
窯變丁不延續	-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4條規定「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考量未來政策方向仍維持不鼓勵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將土地零星變更為產業用地，基於計畫管制原則，並考量產業使用群聚效益，如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應儘量朝向專區化，透過計畫劃設為城2-2或城2-3，爰前開窯業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規定，原則不予延續。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	<u>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u>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	
	窯業製造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	
	廠房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 原管制規定

■ 依目前ox表（112年4月12日第40次研商會議版），本項目管制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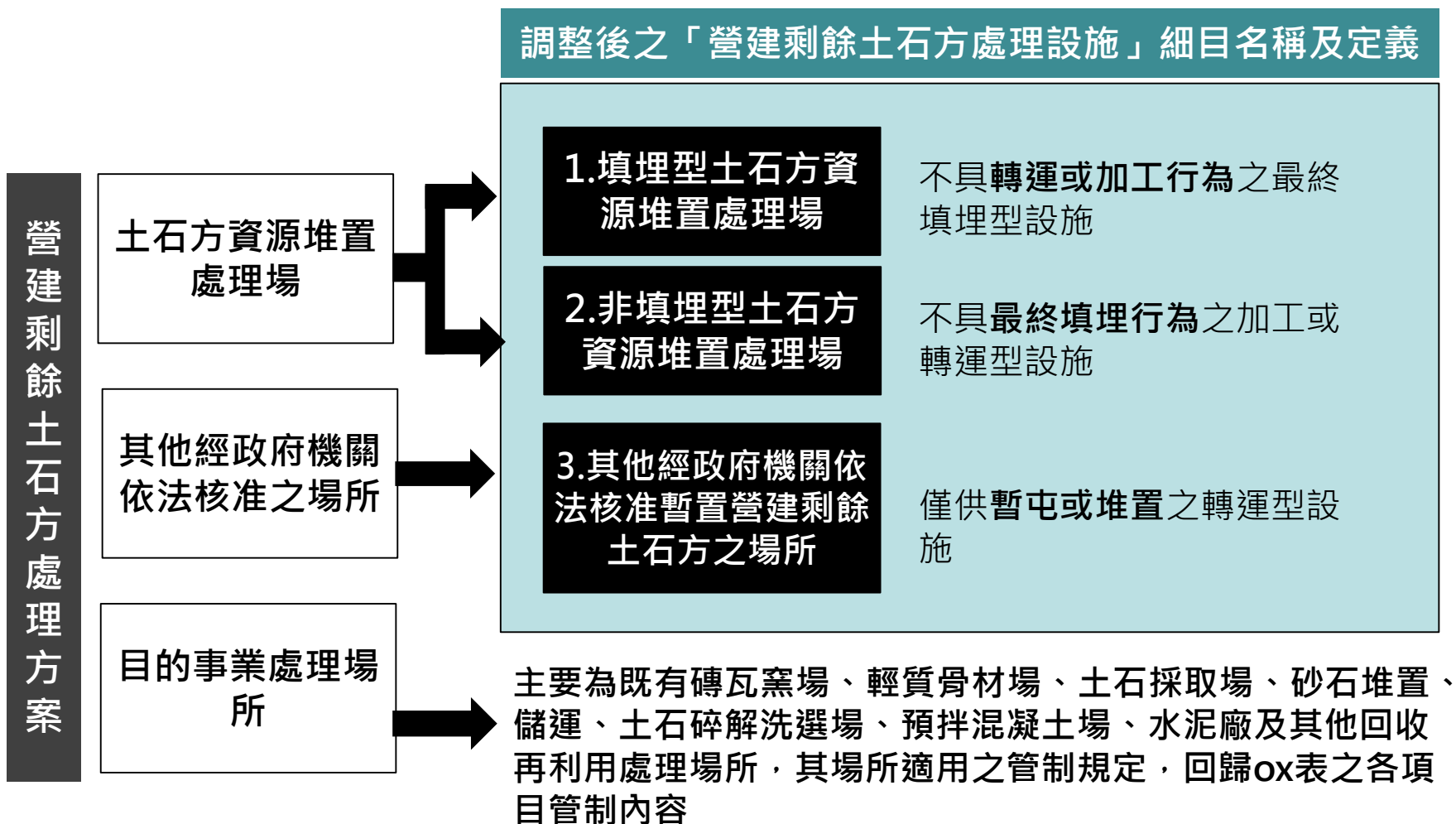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4-6 營建剩餘 土石方處 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	○	×	×	×	×	×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	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 為妥善處理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之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本署前已參照各界意見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查目前ox表版本之各細目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內容，惟**細目間有重複情形**，且**與前開處理方案所訂各類場所名稱與定義不符**，不利後續管理，爰一併整併並調整之。

- 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表示，以「土資場」細目為例，過去該項設施可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未來**僅限於國2、農3**等地區申請使用，前開功能分區皆為山坡地，**與實際設置需求之區位條件**有落差。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 調整內容說明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 調整內容說明

1. 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需求漸增**，部分廢磚、瓦、混凝土塊等均需要最終填埋地點，且最終填埋地點所需面積較大，受「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8條限制。
- 建議本細目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於國2、農2及農3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2. 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本類型設施因**有運送需求**，多設置於交通便利區域，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資料，分析位於農2廠家與交流道之距離關係，可知6成以上廠家選擇設廠於距離交流道1公里範圍內。
- 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將農地劃設單元鄰近重大建設、交通設施等區域，如國道交流道、省道等一定距離者，**視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爰建議本項目設施於國2、農2、農3、城2-1地區範圍內，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其中農2另以備註條件限制「應距離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1公里以內」。

項目	面積規模			
	1公里以下	1至1.5公里	1.5公里以上	合計
家數	22	3	11	36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 調整內容說明

3.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建議於國2、農2、農3、城2-1及城3地區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且本類場所僅提供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使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u>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u>	<u>×</u>	<u>○*1</u>	<u>×</u>	<u>○*1</u>	<u>○*1</u>	<u>×</u>	<u>×</u>	<u>×</u>	<u>×</u>	<u>1.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u> <u>2.應距離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1公里內</u> <u>3.僅供暫屯或堆置之轉運型場所。</u>
	<u>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u>	<u>×</u>	<u>○*1</u>	<u>×</u>	<u>○*1、 2</u>	<u>○*1</u>	<u>×</u>	<u>×</u>	<u>○*1</u>	<u>×</u>	
	<u>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u>	<u>×</u>	<u>○*1、 3</u>	<u>×</u>	<u>○*1、 3</u>	<u>○*1、 3</u>	<u>×</u>	<u>×</u>	<u>○*1、 3</u>	<u>○*1、 3</u>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研訂。

討論事項

議題二：特殊群組

背景說明

- 特殊群組項下使用項目包含以下8項：

項次	使用項目
9-1	宗教建築 (業於111年10月24日第35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非本次研商會議討論範圍)
9-2	貨櫃集散設施
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9-6	國防設施
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9-8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 本群組土地使用原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因項目類型多元，使用管制內容則各依其性質規劃設計。

限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項目

- 本署於111年11月17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10場），經參考個別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法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附帶條件及實際需求，將部分使用項目限制僅得於一定面積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另部分細目限制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規模上限：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限制規模
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1.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2.國保、農1-3(2公頃)、農4(3公頃)。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1.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2.國保、農1-3(2公頃)、農4(3公頃)。
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參考現行管制規則規定（甲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限規模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1.城鄉發展地區：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30平方公尺以下。 2.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10平方公尺以下。
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限規模（2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9-8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實際使用規模較小，依礦務局提供資料，單一庫房最大面積約0.4公頃，考量此細目尚有其他附屬設施，限規模(1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各機關意見回應

9-2 貨櫃集散設施

單位	意見(摘錄)	綜整意見
桃園市政府	1.貨櫃集散設施又分為港口及內陸之貨櫃集散站， 僅城鄉2-1 開放應經申請同意恐造成港口貨櫃集散站難以申設。 2.與 59.運輸服務設施 有何差異？ 3.既有合法使用之權益應如何保障？	• 主要反映目前使用管制內容不符未來設置需求。 • 詢問與「7-3 運輸服務設施」等項目內涵及管制內容差異原因
臺東縣政府	考量基隆港周邊腹地不足，如 僅開放城2-1 地區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將不符未來使用需求，建議調整前開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新北市政府	第36項「貨櫃集散設施」不得於國1、2及農1、2、3設置，惟本市鄰近基隆港，鄰近轄區有貨櫃集散設施位屬前開分區， 建請研議放寬 。	
交通部航港局	1. 限縮 貨櫃集散設施用地容許使用，除個案業者既有合法使用權益受損外，亦有衝擊我國海運貨櫃運輸效能之虞。 2.其他事業相同型態之運輸設施(如歸類於工業設施中之「運輸倉儲設施」、「轉運設施」以及交通部所轄運輸服務設施中之「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含貨櫃貨運業)」，其容許使用限制顯較貨櫃集散設施寬鬆，應有使用條件標準一致空間。 建請貴署惠予釐清各類運輸設施相關土地使用劃分一致性，審慎評估貨櫃集散設施土地容許使用範圍得否放寬之可行性。	

各機關意見回應

9-2 貨櫃集散設施

本署說明：

- 本項使用項目管制方式前經109年5月19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9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經上開會議決議如下：
 - 考量貨櫃集散站之申設面積較大，且性質較一般行業不同；在市場供需、場址區位條件及空間發展佈局上，應整體規劃提供適當發展區位，故後續應透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方式辦理，不列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項目。
 - 建議航港局研析所轄港區未來貨櫃集散站新設需求，及研訂申設場址之區位條件、使用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優先次序原則等，俾引導土地利用秩序，並利整體國土空間規劃。
 - 就經航港局研析確有未來貨櫃集散站新設需求之區位，建議航港局可洽所涉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各該區位納入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城2之3範圍內。

各機關意見回應

9-2 貨櫃集散設施

- 就全臺既有41處貨櫃集散設施分布情形進行盤點，其中**僅3處位於非都市土地**，分別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其餘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按本署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前開3處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其中1處劃設為城2-2，其餘2處劃設為國保2。
- 另依據「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貨櫃集散站之土地總面積不得低於33,000平方公尺。但內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停止原場站營運，並移至港區內營運者，土地總面積不得低於**4,000平方公尺**。惟設立於花蓮港、蘇澳港及安平港國際商港之港口貨櫃集散站，其整塊土地總面積不得低於**22,000平方公尺**。
- 以上開全臺既有貨櫃集散設施資料觀之，面積規模均在33,000平方公尺以上，其中「**內陸型**」平均面積11.3公頃、「**港口型**」平均面積24.2公頃，爰以其依循法令、服務對象、設置區位、規模量體觀之，本項目性質與「7-3運輸服務設施」各細目有別，依其屬性仍應以設置於城鄉發展地區為宜。

類型	功能分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內陸	城1	18	221.57
	城2-2	1	6.58
	國2	2	9.84
港口	城1	20	484.37
總計		41	722.36

位於非
都僅3處

行政區	廠商名稱	類型	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功能分區
新北市	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內陸	5.09	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	國2
新北市	弘貿貨櫃公司	內陸	4.75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國2
臺中市	大三鴻國際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內陸	6.58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城2-2

- 綜上，本項設施管制內容維持第19次研商會議決議，未來新設貨櫃集散設施建議引導於**城鄉發展地區**，或依產業需求**檢討在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城2-3**等可能性。
- 至**新北市政府**就其轄內貨櫃集散設施業者遭遇問題，建議可於**通盤檢討階段評估劃設為城2-3**，或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回應處理。

各機關意見回應

9-3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單位	意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項目依目前規劃管制內容，於國1、2及農1、農2、農3地區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申請使用，惟上開用地以外其他相關用地(如林業用地)，未來恐無法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之使用故建請在不影響勞工受訓權益之情形下，一併收集地方政府相關意見，並審慎評估，保留彈性作法。

本署說明：

-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之使用較屬城鄉性質，爰仍建議限於城鄉發展地區得容許使用，至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則考量制度平順轉換需求，原則採附條件允許使用方式，讓既有合法設施或用地得繼續銜接使用。
- 查本項管制內容業於109年8月19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2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且當時對於本項目未來新增需求情形部分，職安署表示因訓練單位尚得以租借術科場地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無法評估未來需求量，基於目前管制內容已兼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使用項目性質及適宜區位，爰予維持。

各機關意見回應

9-5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單位	意見
桃園市政府	詢問「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多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計畫辦理，仍須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之關聯性、必要性為何？

本署說明：

- 依本署108年11月5日召開第16次研商會議，考量「文化資產」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告，自無須再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方式確認其文化資產價值；
- 至「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細目「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則係指文化資產周邊設置之保存相關設施，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需求，並審查該相關設施與該功能分區與周邊環境之使用相容性，爰規定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使用。基於前開考量，該容許使用方式，建議予以維持。

9-8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單位	意見
經濟部礦務局	建議刪除「看守房」細目，以符實際。

本署說明：

- 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已無該保留使用項目需求，建議同意刪除前開細目。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9-4溫泉井及溫泉儲槽」、「9-6國防設施」:有關機關就其項目名稱或管制內容尚無疑義。
- 「9-2貨櫃集散設施」、「9-3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9-4溫泉井及溫泉儲槽」、「9-5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9-6國防設施」管制內容如下：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9-2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1	○*1	○*1	○*1	○*1	○*2	○*2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1	○*1	○*1	○*1	○*1	○*2	○*2	○	○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9-4 溫 泉 井 及 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1	○*1	○*1	○*1	○*1	○*1	○*1	○*2	○*2	1.使用面積限 10平方公尺 以下。 2.使用面積限 30平方公尺 以下。
9-5 文 化 資 產 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 存設施	○	○	○	○	○	○	○	○	○	
9-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9-8 事業用爆 炸物儲存 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 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1公 頃以下。
	看守房	×	⊖*	×	×	⊖*	×	×	×	×	

「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原管制規定

■ 依目前ox表（112年4月12日第40次研商會議版），本項目管制內容如下：

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2	×	×	○*1、 2	×	×	○*2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使用面積 限2公頃以下 。



單位	意見	說明(摘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戶外型場地設置形式與區位需求說明	- 戶外型場地為開放式，鋪設類似金屬板之電磁波量測設備，業者多會加蓋鐵皮屋以避免設備日曬雨淋 小規模建物設置的需求，惟相關設施對於環境均不具汙染性。 - 為不受外界電磁波訊號（例如基地臺）之干擾，須尋找干擾較少之區位，以致無法設置於人口密集區域；若須設置於人口密集或產業園區內，為避免干擾須耗資建置室內型實驗室，對於中小規模之業者亦無法負荷。
	市場接近飽和，需針對既有業者輔導合法化	我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設置需求應接近飽和，且依據經濟部發布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新申請之實驗室均不得違反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故針對既有約80處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建議得考量該設施之設置區位特殊性，以及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影響，就前開既有設施得研議相關管制規定，據以輔導業者合法使用。
	備註欄刪除面積限制並增加丁	另有關本規則第6條附表1「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備註條件，考量該設施仍有申設面積大於2公頃之需求，且前一版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條件係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建議該使用項目之備註欄調整為先前版本。

「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調整內容說明

研商會議	備註欄位註記	
	得允許使用用地別	理由
109.5.19 第19次研商會議	丁種建築用地	依本項設施分布現況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提供區位建議
111.7.25 第33次研商會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未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應適度從事各項多元使用，又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原即得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基於引導丁種建築用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使用或改為妨礙環境較輕之使用，爰參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議，將備註欄位新增納入「丁種建築用地」。



- 另有關刪除2公頃使用規模限制，前開規定係經本署111年11月17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10場）討論在案，且於訪談經濟部標檢局過程中，均無表示此項設施有大面積設置規模需求，爰仍建議**維持前開規模規定**。

「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調整內容說明

- 綜上，建議**新增「丁種建築用地」**得於農3申請使用。
- 至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於既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設施之輔導合法化需求，建議就目前管制內容評估開放1節，考量管制規定衡平性及合理性，本署於前開研商會議已建議該局針對既有違規設施，依主管目的事業法令訂定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於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條件，輔導其合法使用，故除位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國1、農1）者外，其餘既有設施**仍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儘速輔導業者依現行規定合法使用**，以利銜接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9-7 電磁波 相容檢 測實驗 室	電磁波相容 檢測實驗室	×	○*2	×	×	○*1、2	×	×	○*2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 編定之 <u>丁種建築用 地</u>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 下。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研訂。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